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0 年訴字第 4 號

訴願人：劉○仁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代表人：李世珍

訴願人因否准改課田賦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8 日新市稅地字第 1090027496 號函，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市稅務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新市稅地字第 1090027496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8 人與訴外 7 人所共有本市崙子段 1003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宗地面積為 821 平方公尺)，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專用區，編定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原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部分用地不符規定，自 109 年起就該部分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等 8 人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以系爭土地為交通用地，目前部分為公眾道路之既成道路使用，其餘部分仍依原來農業之用，並未變動用途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課徵田賦，並退還已繳之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係屬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及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不符，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以新市稅地字第 1090027496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前開規定，所謂訴願，係對行政機關作成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或不依限作成申請之行政處分，致人民權益或利益受有損害之救濟方法。本案訴願人訴求依大法官釋字第 779 號解釋修正土地稅法第 3 章及第 4 章相關規定部分，乃為修法行為，非對行政處分不服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核非訴願救濟之範疇，就此部分應不予受理。

二、次關於請求系爭土地改課田賦部分：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定地價之土地除按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及第 22 條本文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所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定地價之土地，徵收田賦。」，又「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之定義，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則明定係指依區域計畫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或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於國家公園內所認定之土地。經查本件土地為非都市土地，於 89 年 7 月規定地價，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此有卷附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系統及本府地理圖資倉儲決策支援應用平台列印資料可籍。系爭土地既已規定地價，且非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農業用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本文規定得徵收田賦之情形甚明。至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9 號解釋僅以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為解釋範圍，並未涉及土地稅法有關地價稅、田賦之相關規定，而財政部 108 年 8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073382 號函，觀其內容，亦僅係檢送上開解釋文及理由書，並請稅捐稽徵機關於相關法律配合修正前，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故本案自無該號解釋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難謂與法有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關於請求系爭土地改課田賦部分，訴願無理由；請求修正土地稅法第 3 章及第 4 章相關規定部分，訴願不合法，擬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鄭秀文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鍾秉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